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（境外）

甲○○（境外）

共同代理人 丙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0段000巷
00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
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
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（一）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
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
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
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原定額數，加徵5 / 10，臺灣高等法
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5條亦訂有明文。（二）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之費
用，抗告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
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（三）前
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
事件法第17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500元，
惟抗告人尚未繳納抗告費，爰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補繳抗告
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，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額數標準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施盈宇